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6/L.20
19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23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A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限额负担本组织的经费，

铭记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1. 决议会员国对1992、1993和1994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应如下，除非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先期核准一个新的比额表，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可以根据相对支付能力的重大变化，适当时考虑到会员国的陈述和(或)下文决议B要求委员会进行的关于方法的工作，而提出这种建议：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6
安哥拉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阿根廷	0.57
澳大利亚	1.51
奥地利	0.75
巴哈马	0.02
巴林	0.03
孟加拉国	0.01
巴巴多斯	0.31
白俄罗斯共和国	1.06
比利时	0.01
伯利兹	0.01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59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
保加利亚	0.13
布基纳法索	0.01
布隆迪	0.01
柬埔寨	0.01
喀麦隆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加拿大	3.11
佛得角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8
中国	0.77
哥伦比亚	0.13
科摩罗	0.01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1
科特迪瓦	0.02
古巴	0.09
塞浦路斯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丹麦	0.65
吉布提	0.01
多米尼加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
厄瓜多尔	0.03
埃及	0.07
萨尔瓦多	0.01

会员国百分比

赤道几内亚	0.01
爱沙尼亚	-a
埃塞俄比亚	0.01
斐济	0.01
芬兰	0.57
法国	6.00
加蓬	0.02
冈比亚	0.01
德国	8.93
加纳	0.01
希腊	0.35
格林纳达	0.01
危地马拉	0.02
几内亚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圭亚那	0.01
海地	0.01
洪都拉斯	0.01
匈牙利	0.18
冰岛	0.03
印度	0.36
印度尼西亚	0.16

会员国

百分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77
伊拉克	0.13
爱尔兰	0.18
以色列	0.23
意大利	4.29
牙买加	0.01
日本	12.45
约旦	0.01
肯尼亚	0.01
科威特	0.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拉脱维亚	-a
黎巴嫩	0.01
莱索托	0.01
利比里亚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4
列支敦士登	0.01
立陶宛	-a
卢森堡	0.06
马达加斯加	0.01
马拉维	0.01
马来西亚	0.12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马尔代夫	0.01
马里	0.01
马耳他	0.01
马绍尔群岛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墨西哥	0.8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
蒙古	0.01
摩洛哥	0.03
莫桑比克	0.01
缅甸	0.01
纳米比亚	0.01
尼泊尔	0.01
荷兰	1.50
新西兰	0.24
尼加拉瓜	0.01
尼日尔	0.01
尼日利亚	0.20
挪威	0.55
阿曼	0.03
巴基斯坦	0.06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巴拿马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巴拉圭	0.02
秘鲁	0.06
菲律宾	0.07
波兰	0.47
葡萄牙	0.20
卡塔尔	0.05
大韩民国	0.69
罗马尼亚	0.17
卢旺达	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圣卢西亚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萨摩亚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沙特阿拉伯	0.96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新加坡	0.12
所罗门群岛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索马里	0.01
南非	0.41
西班牙	1.98
斯里兰卡	0.01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泰国	0.11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27
乌干达	0.01
乌克兰	1.1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乌拉圭	0.04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瓦努阿图	0.01
委内瑞拉	0.49
越南	0.01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2
扎伊尔	0.01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u>0.01</u>
总 计	<u>100.02</u> =====

a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分摊比率将由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考虑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进行研究的结果加以确定。这些分摊比率将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9.41%的分摊比率中扣除,并为下文第2(b)段的目的回溯到这三个会员国1991年和本比额表期间的摊款。

2. 又决议:

(a)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于1994年,或上文第1段所指的较早时期审查上文第1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和马绍尔群岛已于1991年9月17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加入为会员国的一年,它们应分别按0.05、0.01、0.69和0.01%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在

加入为会员国的一年应按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确定的分摊比率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1991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会费应扣除它们作为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所缴统一年费的九分之一。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新会员国会费应记作杂项收入;

(c) 新会员国1991年和1992年的会费将适用与其他会员国相同的分摊基数,但对于大会为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这些国家的缴款取决于大会将它们归入哪一个缴款国类别,将按历年来的比例计算;

(d) 新会员国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8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对基金核定数额适用1992年实施的分摊比率而算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在这些新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并入100.00%的分摊比率表以前,应列为基金的一部分;

(e)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5的规定,应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92、1993和1994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f)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5.9的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参加联合国的某些活动应请其按下列比例缴款抵补联合国1992年、1993年和1994年的经费:

<u>非会员国</u>	<u>百分比</u>
教廷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16
汤加	0.01

上列比例,是按照1989年12月21日大会第44/197B号决议规定,向非会员国征收统一年费的计算根据。

B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1985年4月12日第39/247B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B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56A和C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注意到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²

铭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困难的经济情况；

回顾有必要经常审查整套方法中每一项要素和因素的相互关系，

认识到较短的统计基准期能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缴款时的支付能力，

考虑到长的统计基准期能平缓突发或短期经济变动所造成的个别分摊比率的波动，

又考虑到统计基准期的长短与限额办法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

回顾大会第45/256A号决议第4(a)段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关于限额办法的工作，以期迅速减少该办法所造成的任何过渡扭曲，

认识到将以本国货币计算的国民收入换算为美元时必须统一适用汇率，

回顾必须根据大会第45/256A号决议第3段赞同的标准对机算分摊比额表作出特别调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1号》和增编(A/46/11和Add.1和Add.2/Rev.1)。

² 见A/C.5/46/SR.28、30、32、34、35和37-42。

1. 重申：

- (a) 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 (b) 分摊比额表应该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来确定；
- (c) 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应该尽可能简化，以期达到明晰易懂和长期稳定；

定；

2. 认为按照上文第1段，原则上：

- (a) 限额办法应逐步取消；
- (b)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应成为调整机制中一个自动的组成部分；
- (c) 债务调整应根据可靠和可核查的数据；

3. 请会费委员会在继续审查比额表方法的范围内，根据下列要素就现行方法的可能改动提出评论、分析和酌情提出建议，提供有关的说明性比额表，并就此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a) 十年基准期；
- (b) 按下列标准统一汇率：
 - (一) 对于所有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会员国，采用该组织提供的汇率；
 - (二) 对于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根据该组织的技术咨询意见定出汇率；
 - (三) 对于不适用标准(一)和(二)的会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 (四) 对于并非根据上列(一)至(三)中任一标准而定出的汇率，会费委员会应提供详细的解释；
- (c)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39段中提议的按债务调整收入的办法；
- (d)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宽减梯度为85%；
- (e) 最低比率为0.01%，最高比率为25.00%；

(f) 在两个三年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方法，还包括规定尽可能避免把因限额办法而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发展中国家；

4. 请会费委员会审查方式和方法，以便在过渡后期间的头六年内，尽可能少把额外点数分配给曾因实施限额办法而受益的发展中国家；

5.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应不超过目前的水平，即0.01%；

6. 又请会费委员会采用大会第45/256A号决议第3段核准的标准对机算比额表作出特别调整，并就这方面作出的所有决定提供详细资料；确认特别调整过程的继续存在取决于有无会员国自愿提供的点数；

7. 还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

(a) 适用价格调整汇率；

(b) 其他的收入概念；

(c) 可否采用其他因素，以顾到具有大会第43/223B号决议第3段所述经济特征的国家的情况；

(d) 人为灾难；

(e) 难民收容国的问题；

会费委员会应就上述各方面的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会费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列入充分和详细的资料，说明其决定和建议所根据的考虑；

9.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包括在必要时提供补充协助。

C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56C号决议，

1. 请会费委员会在制订新分摊比额表的常会期间举行情况交流会议；

2. 请秘书处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会费委员会掌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D

大会,

1. 请会费委员会斟酌情况探讨可以改进现行方法的手段,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并就其可否量化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会费委员会提出另一种方法,并就采用十年统计基准期的模式比额表提出评论,这种比额表将以按人均国民收入加权的国民收入平均数来分配点数,算出后再适用现行最低和最高比率,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还请委员会酌情审议如果大会作出决定则在一段时期内从现行方法过渡到另一种方法的问题。
